上海海关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系、部）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其中，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在教务处的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主要是对全校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咨询和反馈信息。

**第三条** 学院（系、部）可参考本办法制定部门教学督导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10-15名，设组长1名。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聘任条件 ：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与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督导组成员的专业背景结构应与学校本科专业结构相适应。

（二）熟悉教学管理，了解高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敢讲真话，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有较高威信。

（四）责任心强，工作主动、办事认真，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时间充裕，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并能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的聘任程序

（一）校级督导由教务处推荐，学校聘任、每届聘期2年，聘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教务处在所聘督导中推荐一人担任督导组长。

（三）在聘期内，教学督导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专家，学校可予以解聘。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的职责和要求

（一）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研究制订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落实教学督导工作任务；每学期召开交流会、总结会，撰写意见反馈和工作总结，对于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及时向教务处和相关单位反馈，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和实效。

（二）课堂听课。根据教务处安排，针对性地对新进校、新开课和开新课的教师，以及教学效果欠佳、学生意见大的教师、因其他需求主动申请听课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校级教学督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课时，听课后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对课堂教学效果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肯定优点，指出不足，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听课记录表交教务处存档。

（三）参与教学检查。协助教务处开展日常教学秩序检查，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重点参加期中教学检查，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习、课程考试试卷、课程平时作业等专项检查。

（四）建立和落实教学工作研讨咨询制度。针对教学及教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益探索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为改进和完善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

（五）参与学校教学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有关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长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完成普通督导的全部工作职责和要求。

（二）协助教务处对本科教学督导组进行日常管理，主持召开督导工作会议，收集、整理督导意见反馈、个人总结，每学期完成督导工作报告提交教务处。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由分管教学校领导领导，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为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组织实施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了解、掌握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动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反馈教学督导信息。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统一印制的督导证件，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效沟通。进入课堂听课时，应2人一组，每次听课不少于1课时，听课时不迟到、不早退，不影响、不干预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应重视、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检查，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不得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如有阻挠或不合作行为，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教务处每年对校级教学督导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解聘。

**第十四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中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经费。教学督导津贴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0个月，津贴发放标准参考学校有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原《上海海关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沪关院教〔2008〕72号）废止，不再执行。